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邮编:410007

电话: +86 731 8433 0788 传真: +86+86 731 8433 0909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2  |
| 释 义 .....                               | 3  |
| 正 文 .....                               | 7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 7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 7  |
| 三、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 9  |
| 四、本次发行对象 .....                          | 9  |
|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 11 |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 12 |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 13 |
|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式 .....                     | 13 |
|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 13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 14 |
|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                    | 14 |
|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14 |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条款 .....            | 15 |
| 十四、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 15 |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 16 |
| 十六、结论性意见 .....                          | 16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别所指：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委派的经办律师                             |
| 公司、金益环保      | 指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怀化高新投资企业     | 指 |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认购人          | 指 | 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怀化高新投资企业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 指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
|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指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
| 《监管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股票发行问答（四）》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金益环保的委托，本所指派黄纯安律师、宁华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所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转系统公司、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

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将于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前身为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00661668665P，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怀化工业园区金光大道，法定代表人谷金秋，注册资本 340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污染修复；废气、废水、固废相关领域的环保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建、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以自有资金进行环保领域投资；自来水厂的承建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0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公司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董事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6月1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89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与会在册股东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对于该两议案，关联股东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8,690,000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2,5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以上两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

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股转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公司共有以下7名在册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谷金秋                | 1,639.90 | 48.12   |
| 2   | 谌鸿珂                | 407.7    | 11.96   |
| 3   | 刘卫民                | 89       | 2.61    |
| 4   | 易兰广                | 300      | 8.80    |
| 5   |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8      | 22.83   |
| 6   | 吴建华                | 43.4     | 1.27    |
| 7   | 怀化高新投资企业           | 150      | 4.40    |
| 合 计 |                    | 3,408.00 | 100%    |

根据金益环保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怀化高新投资企业 4 名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7 人，公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并且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对象

#### （一）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 万股（含 1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819 万元（含 819 万元），所

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谷金秋、湛鸿珂、吴建华、怀化高新投资企业。投资者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00MA4LBABP54，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47 年 1 月 2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三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高新投资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0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怀化高新投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根据《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湘政金发〔2017〕9 号）的要求，向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2017 年 8 月 31 日，怀化高新投资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2563）。

2、谷金秋，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在湖南省机电学校学习机电管理；1992 年至 1995 年，先后任株洲链条厂技术员、分厂销售主管；1998 年至 2002 年，任株洲传动机械厂厂长；2002 年至 2007 年，任怀化金柏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任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南金沁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3、湛鸿珂，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天津市武警医学学院；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服役于 75223 部队，就职二期士官；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省怀化大自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4、吴建华，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广州铁路学校；1993 年至 2013 年，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供电段电器钳工；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沙沱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金益环保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2019 年 5 月，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谷金秋、湛鸿珂、吴建华、怀化高新投资企业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1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5 元，融资额为 819 万元。

#### 3、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本所核查实际认购缴款的银行账号、认购缴款的银行回单，因工作人员疏忽，《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的缴款账户名称“湖南农村商业银行怀化高新区支行”不准确，准确名称应为“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程序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在股转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为：谷金秋、怀化高新投资企业、湛鸿珂、吴建华，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2019年9月20日（含当日）至2019年11月15日17:00，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缴款结果，截至2019年11月15日17:00，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者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 |
|-----|----------|----------|------------|
| 1   | 谷金秋      | 50.00    | 227.50     |
| 2   | 怀化高新投资企业 | 70.00    | 318.50     |
| 3   | 湛鸿珂      | 20.00    | 91.00      |
| 4   | 吴建华      | 10.00    | 45.50      |
| 合 计 |          | 150.00   | 682.50     |

截至2019年11月15日17:00，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收到投资者682.50万元投资款，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募集结束。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

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发行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解除和终止等进行约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故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目前有 7 名在册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自愿放弃其所享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怀化高新投资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256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07）。

####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 十一、 关于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身名义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代第三方支付认购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 十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金益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谷金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金益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谷金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四）》中所禁止的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十四、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怀化高新投资企业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怀化高新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水龙），有限合伙人为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怀化怡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拟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还需提交投资顾问委员会最终决策通过。根据怀化高新投资企业提供的《参股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委员投决会评审意

见》、《参股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顾问委员会评审意见》和怀化高新投资企业出具的说明，怀化高新投资企业已根据《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相关规定，针对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宜，同意该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履行国有资产主管或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是否须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谷金秋，在册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亦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金益环保在册股东及认购发行对象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在册股东和认购对象的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认购对象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属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75%进行法定限售。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英

经办律师：

宁华波

宁华波

经办律师：

黄纯安

黄纯安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